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翔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翔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

01 1項後段規定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
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
04 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6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0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5 法 官 吳俊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柳寶倫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23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